股票代码:600896　　股票简称:览海投资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所在地	标的资产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76号九层	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交易对方对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74,880.39万元债权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为公开摘牌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信息均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并结合其他信息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外滩集团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外滩集团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外滩集团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外滩集团所提供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外滩集团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外滩集团已知悉《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全部内容。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向管理层转让的相关情形。

6、外滩集团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并承诺如外滩集团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给意向受让方、上海联交所和经纪会员造成损害的,以本项目设定的交易保证金同等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外滩集团进行追偿。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因本次交易的特殊性,除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上市公司在《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览海投资、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外滩集团	指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
和风置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
标的债权	指	外滩集团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
产权转让公告	指	《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74880.388277万元债权转让公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览海集团	指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览海有限	指	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览海上寿	指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	指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滩集团	指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外滩医院	指	上海览海外滩医院（拟设立）
览海康复	指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海盛租赁	指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览海健康	指	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海运散运	指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远海能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盛	指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深圳三鼎	指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振华	指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
览海医疗	指	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华山医疗	指	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中海财务	指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工业设备	指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中心（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黄浦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黄浦集团	指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重组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和2016年1-6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JCI	指	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用于对美国以外的医疗机构进行认证的附属机构
MDT	指	多学科协作会诊（Multiple Disciplinary Team）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竞买外滩集团在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的其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挂牌底价为123,480.44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外滩集团，标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和风置业的主要资产为黄浦区中心医院原址（四川中路109号、广东路128号、广东路136号-138号）房产,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123,480.44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其中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的对价为48,600.05万元,外滩集团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的对价为74,880.39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

（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因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的增减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继。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及交割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在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为123,480.44万元,具体交易对价以最终结果为准,并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37,044.13万元）为转让标的成交价格的54%（含交易保证金37,044.13万元）。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

2、剩余价款为转让标的成交价格的46%,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房产腾空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产权交易合同》签署的同时,受让方应就剩余价款（即转让标的成交价格的46%）提供转让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并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上市公司最终竞买成功后,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等约定与交易对方协商尽快办理交割。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为123,480.44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其中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标的股权）的对价为48,600.05万元,外滩集团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标的债权）的对价为74,880.39万元。若产生竞价,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为股权价格的溢价。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18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和风置业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1.44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1,157.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56.0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和风置业名下房产按照历史成本计量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现行条件下的公允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大所致。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和风置业经审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8,822.99万元（包括本次交易中标的债权对应的债务74,880.39万元）,评估价值为78,822.9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

本次交易中,外滩集团持有的和风置业95%股权（标的股权）及其对和风置业74,880.39万元债权（标的债权）的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和风置业95%股权（标的股权）	1,901.37	48,600.05	2,456.05%
外滩集团对和风置业的74,880.39万元债权（标的债权）	74,880.39	74,880.39	0
合计	76,781.76	123,480.44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

四、本次交易系公开摘牌行为

本次交易在上海联交所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对价以市场化竞价确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联交所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意向受让、组织网络竞价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联交所产权交易系统参与竞价。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最终交易对价以市场化竞价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外滩集团在上海联交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要求“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资产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查阅上海联交所提供的关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文件:《产权转让公告》、和风置业及外滩集团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企业产权登记证、和风置业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0）第199号）、和风置业2014年至2016年6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24544号）、和风置业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第186号）、和风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备案表、黄浦区中心医院《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关于黄浦区中心医院（原址）医疗项目房产的说明》、外滩集团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董事会决议、黄浦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的批复》（黄国资委产权[2016]21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批复》（黄国资委产权[2016]27号）等。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通过交易相关方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上海市监察局网站、中共上海市黄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上海市黄浦区监察局网站、国内主要仲裁委员会网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通过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条件及需出具的承诺

根据外滩集团在上海联交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要求,本次拟参与竞买标的资产的受让方需具备以下受让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意向受让方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

3、意向受让方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意向受让方应提供不低于挂牌价格的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意向受让方须能提供与欧美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等）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医院就本项目签订的合作意向书。该综合性医院如位于美国、英国、德国,则须位列《产权转让公告》附件所列排名之内;如位于其他国家,则须位列本国权威综合排名前5位。上述书面合作意向书及排名资料须经转让方的认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主体,并且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等方式参与交易。

6、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外滩集团作为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的股东,要求受让方出具如下承诺函:

1、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名下的房产继续作为医疗用途,同意并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国际化、特色化”的原则,项目建设目标是“大专科、小综合”类型的高端国际医院。为体现该承诺的真实性和诚意,同意并确保从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凭证》之日起半年内提供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医院就本项目签订的有实质内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作协议;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与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医院就本项目签订的有实质内容的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作协议,同意转让方以本次最终成交价回购95%股权及相应74880.388277万元的债权,并将最终成交价的20%作为违约金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剩余价款三日内无息返还给受让方。

2、同意股权受让后,外滩集团作为标的公司5%股东有权在转让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各委派一名董事、监事。

3、同意股权受让后在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应由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一致通过方能生效的决议事项为:

（1）变更标的公司房产的医疗用途;

（2）变更高端国际综合性医院的项目定位;

（3）转让或出租标的公司的房产;

（4）标的公司的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

（5）关联方交易;

（6）同意股权受让后不得再次转让（无论直接或间接转让）该股权,除非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并经股东会一致通过;

（7）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六、产权交易合同以交易双方最终签署为准

根据上海联交所公告的《产权转让公告》,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交易对方未向上海联交所提供本次交易拟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将在竞买成功后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合同内容以交易双方最终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

根据上海联交所提供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次交易的《产权转让公告》的有关约定，上市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本次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为123,480.44万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最终结果为准）,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8,822.63万元，占比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外滩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资产（重大资产出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前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集中资源和优势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已初步发展形成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并正在筹备高端医疗诊所和专科医院业务。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和风置业95%股权后，将对和风置业下属黄浦区中心医院（原址）的部分医疗物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在上海市中心城区开设国际高端的综合性医院——外滩医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综合性及专业医疗诊断、全科诊所、疗养康复、医疗设备金融服务等医疗健康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同时整合线下医疗资源和线上资源,将公司打造为全产业链、线上线下立体型的医疗服务上市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持续亏损的航运业务资产,集中资源和优势开展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424,598.75	293,253.69	282,943.23	151,648.07
总负债	176,645.43	157,279.27	36,933.35	17,6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642.14	133,014.31	216,642.14	133,0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61	2,541.00	302.61	2,54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76	2,541.00	302.76	2,54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81%	0.17%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81%	0.17%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044	0.004	0.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044	0.004	0.044

注:交易前财务数据和交易后备考财务数据分别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468号）和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468-1号）为基础,详见“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先后投资设立了览海健康、海盛租赁、览海康复,主要经营健康咨询、医药科技、医疗器械、医院筹建等业务,已初步发展形成高端康复医院、线上医院、医疗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并正在筹备高端医疗诊所和专科医院等业务。由于上市公司现有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部分投资项目尚未能实现经营收益,因此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规模较小。

和风置业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的黄浦区中心医院（原址）的部分房产（医院门诊楼、住院大楼、制剂楼和医技楼）。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和风置业95%股权后,将对和风置业下属黄浦区中心医院（原址）的部分医疗物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在上海市中心城区开设国际高端的综合性医院——外滩医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综合性及专业医疗诊断、全科诊所、疗养康复、医疗设备金融服务等医疗健康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同时整合线下医疗资源和线上资源,将公司打造为全产业链、线上线下立体型的医疗服务上市平台。

由于上市公司拟内部建设培育外滩医院,因此需要一定期限的建设及运营周期,无法在较短期限内实现盈利。但受益于我国居民,尤其是上海市中心城区国内外用户的高端医疗消费需求及能力逐步提高,以及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等因素的推动,随着外滩医院的建成及正式运营,未来将提升公司在高端医疗及相关领域的知名度,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利润,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长期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竞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模拟资产负债率为13.05%。本次交易后,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1.60%,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模拟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导致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所致。随着公司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逐步开展,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趋同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外滩集团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黄浦区国资委批复同意（黄国资委产权[2016]21号、黄国资委产权[2016]27号）。

4、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经黄浦区国资委评估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较短,本公司将及时办理摘牌事宜。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取得上述批准后办理有关交易交割、实施等事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不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刑事处罚。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交易所处分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最近三年内诚信良好,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不转让在览海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犯罪记录及诚信良好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刑事处罚。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良好,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	关于诚信良好的承诺	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良好,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览海有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有限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览海有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人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密春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刑事处罚。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良好,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处分。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览海有限	关于在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和风置业有限公司74880.388277万元债权转让公告》中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览海有限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览海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上海览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山览海医疗中心有限公司均未实质性对外开展医疗业务相关经营活动,与览海投资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承诺,在览海医疗、华山医疗未来具备注入览海投资条件的情况下,览海投资对览海医疗、华山医疗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览海投资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公司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览海投资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览海投资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公司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览海投资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览海投资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览海有限、览海有限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览海投资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览海投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览海有限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密春雷	关于减少和